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6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非訟代理人　張書瑋

債　務　人　說故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日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陸萬玖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四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